

四、毒品庫房進出管制顯有缺失。

五、未按法規銷毀，造成空間之浪費。

六、贓證物之編碼混亂且無電子系統整合追蹤。

又科技日新月異，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、精準度持續提升，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，於美國、日本均有冤案因而翻案或開啟再審程序。檢體及相關證物之保存於此狀況下，至為關鍵；證物監管鍊之建制，益形重要。

為提高司法審判品質、維護被害人及被告權益，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、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段宜康

B、

鑒於家事事件一年案件量已超過 15 萬件，目前法院家事調查官數量僅 31 名，多數地方法院僅配置一名家事調查官，家事案件量與家事調查官之比率巨大，恐無法支應家事法官調查案件之需求。爰請司法院進行量化及質性研究分析，評估家事調查官員額之目前需求及潛在需求，並提高 106 年各級法院家事調查官之預算員額，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

連署人：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

C、

我國司法實務上僅就訴訟案卷訂有保管年限，但監察院司調字 1010800415 號調查報告指出目前證物保存之諸多疏失，包括證物未隨卷移送，致院檢保管權責不分，與各單位之查核頻率、項目及標準不一，造成贓證物保管法制紊亂等問題，僅有案卷保管年限之規範並不足夠。內政部「刑事鑑識手冊」中雖訂有證物列冊及紀錄之規範，然實務操作上仍欠落實，尤以刑事案件確定後證物之保存，並未訂有相關規範。然科學鑑定技術日新月異，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、精準度持續提升，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，證物及檢體之保存極其重要。爰要求法務部會同司法院、刑事局、調查局或相關等機關，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。

提案人：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

主席：現在逐案處理。請問各位，對提案 A 有無異議？

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提案 A 提到要建立證物監管鍊的機制，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。因為司法院本身不是行政機關，也不是法務部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或是國防部的上級機關，所以由司法院會同整合是有一些存疑的地方，而且法院只是在審判階段，因為卷證併送，處理贓證物的保管問題，如果將來朝「起訴狀一本」的制度來設計的話，說實在的，更沒有保管的可能。所以提案提到「請司

法院會同……」是不是可以建議改為「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……草擬贓證物監管鍊機制……」也就是以行政院為主體，換言之就是法務部來做主責單位。

主席：會議時間本來到 12 點鐘，我們延長到提案處理完再休息。

林秘書長的意見是，是不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共同草擬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顧委員立雄：如果改成行政院，當然就是法務部，這樣可能併同第三案，看看法務部的意見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邦樑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剛剛有跟法醫研究所、調查局與刑事局代表做過聯繫，在 SOP 的訂定上，他們跟我講都是有的。現在關於第一案的部分，不僅涉及檢察署證物保管的問題，還有在審判期間法院方面的證物保管，也有相同的證物保管問題。根據我個人的瞭解，司法院方面對於證物保管有相關的規定，如果要提供這樣的資料，不曉得可不可以請法務部、司法院、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與調查局方便各自提出這樣的報告出來？以上建議，謝謝！

主席：法務部的意見是各自提報告，是不是？顧委員，我們要一案一案處理，還是兩案要併在一起？先處理提案 A。提案 A 司法院的意見是，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「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，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」，不是各自提，你們會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我們先處理提案 C，提案 C 是顧委員的提案，提案 C 和提案 A 有什麼不一樣？

顧委員立雄：應該說 A 的範圍比較大，C 的範圍限縮在判決確定後的保存規範。因為現在 1 個證物流來流去，跟剛剛的證物監管鍊有關，判決確定後的證物保存到底哪一個單位要負責？這件事情好像一直講不清楚。

主席：我不曉得可不可以這樣處理？我們把倒數第三行文字統一，就是「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、刑事警察局及相關機關共同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，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。」，一次解決，提案 C 修正通過。

處理提案 B，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。

黃廳長梅月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這個提案，剛剛跟提案委員情商的就是，提案的倒數第二行文字「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」，我們建請將其中的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二個月內」，因為這個提案除了少家廳要做一些量化與質性分析之外，也涉及本院人事處其他人員職稱的裁改。

主席：尤委員這邊願不願意放寬到二個月？尤委員提案的意思是，你們要去評估目前需求與潛在需求，要提高 106 年各級法院家事調查官的預算員額，提高之後在二個月內提交本院，所以你二個月後送過來的員額是提高過的員額。

黃廳長梅月：是，就是因為這樣涉及人員的裁改，需要……

主席：這樣可以嗎？

黃廳長梅月：需要比較長的時間。